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八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葉茂暉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簡介《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	2
-- 詐欺危害條例授權子法進度解析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函釋 .....	5
(一) 營建類 .....	5
關於以住宅成立信託，且於信託存續期間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使用 者，得否適用住宅法租稅優惠之疑義 .....	5
(二) 營建類 .....	6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稱「開放空間」可 否為公寓大廈約定專用部分之疑義 .....	6
(三) 證期類 .....	7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負責人與 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相關規定 .....	7
二、最新修法 .....	9
(一) 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9
(二) 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 .....	10
(三) 修正「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16
(四) 總統令修正「貨物稅條例」 .....	19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21
公平競爭審查條例 .....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簡介《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 -- 詐欺危害條例授權子法進度解析

文/林邦棟律師

為有效打擊困擾我國民眾多年且日益嚴重的網路詐欺犯罪，立法院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打詐專法) 已於民國(下同)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除明確將「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電信事業」、「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均納入規範外，並責成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據打詐專法之授權制定相關子法，針對金融、電信、網路等上游端設置就源防詐機制，要求各納管業者提升企業之防詐義務，並依循採取強化對客戶或用戶身分確認、配合司法警察調查詐騙等合理措施以防各該業者提供的服務遭利用於詐騙活動。為此，數發部除已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 Google、YouTube、Line、Facebook、Instagram 及 TikTok 等六大平台為打詐專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外，近期更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一口氣發布公告《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等 4 項子法；無獨有偶，金管會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將打詐專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金融防制措施的 4 項子法整併為《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職是，數發部及金管會對於打詐專法之授權所制定之相關子法可謂大致完備，故本文下將以《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為中心，進一步說明各納管業者應盡之防詐義務。

#### 一、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

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之條文共計 5 條，內容主要是明定廣告資訊揭露之方式，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揭露之內容與簡化，以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與他人約定由其直接投放廣告者所負之義務。除要求未來必須在刊播的廣告中揭露其為廣告之標示、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廣告許可字號(依法應取得者)以及有無使用 AI 或深偽技術生成的個人影像等打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專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的各款資訊外，更進一步規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如為自然人者，應揭露其姓名及居住地區，如為法人、團體或機構者則必須揭露名稱及其事務所或營業者之所在地，僅有在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實施風險評估認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並沒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或者委託刊播者與出資者為同一人的情況下，才可以只揭露出資者。另外，針對廣告聯播網或網路交換的情形，《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第 4 條也規定，網路廣告平臺若是約定由人直接投放廣告者，仍負有依本辦法揭露資訊的義務，並且每年至少查驗 4 次他人所投放的廣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且應將查驗紀錄保存至少 3 年。數發部指出，《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施行後，預期將增進網路廣告透明性，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可信度，並可達成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刊播源頭的效果。

其次，數發部一併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及《網路廣告平台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期限》等兩項授權子法，其中透明度報告格式是源自於打詐專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主要內容係依照針對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使用之安全性相當之身分驗證技術方式，包括遠距驗證與親臨驗證應採行之驗證方式、制訂詐欺防制計畫、發布透明度報告應包含之事項及內容等進行更詳細的規定。具體而言，透明度報告格式針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身分遠距驗證可得採行之技術方式（如數位簽章憑證或快速線上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行動身分識別等具備資料加密傳輸的身分核實技術），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訂定之詐欺防制計畫的各款必要事項（如網路廣告刊播的管理政策及程序、詐欺風險評估管理機制、詐欺防制人員資源配置等），以及每年度應發布之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的內容（如採取必要處置之廣告的統計數量及類型、暫停提供用戶服務之統計數量等），可以說是以幾近包山包海的方式，增加網路平台業者對於客戶身分認證、業務管理程序及使用紀錄分析的義務。《網路廣告平台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期限》則要求網路平臺業者應於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通知的 24 小時內移除違法廣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否則數發部最高可依法處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對網路平臺業者採取封網或其他流量管理措施。

## 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內容分為六章共 70 條條文，係合併打詐專法第 8 條關於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控管措施、第 9 條關於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第 10 條關於應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且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或監控及第 11 條關於依通知將經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之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等控管措施等針對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查核間管制義務而訂定，其重點略為：

(一)「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規範：

第二章明定異常帳戶之認定標準，並責成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認開戶人身分並持續審查，以及制定照會其他同業之相關作業程序。

(二)「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帳戶帳號控管作業」規範：

第三章明定異常帳戶資料保存規定，內容應包含開戶人身分確認與契約文件、異常交易紀錄之範圍等資料及紀錄，且規範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針對異常帳戶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程序，以及後續管控與解除之措施。

(三)「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規範：

第四章明定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及受理民眾遭詐騙通知後衍生之聯防作業機制，並規範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遭詐款項圈存及解除控管相關作業。

(四)「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規範：

第五章明定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由司法機關通知返還應健行之作業程序，並針對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返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應徵提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具體規範。

綜上所述，於今年 7 月打詐專法公布實施後，數發部及金管會也分別趕在年底前完成諸多子法的修訂，針對數發部先後前公告的《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可以發現數發部相當重視網路廣告的治理實務，並積極參考外國立法例，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資訊揭露及透明度報告義務採取鉅細靡遺的審查標準。另一方面，金管會於公告的《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則有助於及時攔阻可疑金流與幣流，並加速返還遭詐騙款項或虛擬資產。是以，隨著打詐專法相關授權子法的陸續制定，顯示政府努力從源頭防止網路詐騙發生及事後降低損失兩方面同時對於相關業者進行規範，雖然短期內勢必會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的業務管理及內稽內控造成顯著負擔，但依數發部透漏的資訊，六大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著手查核非實名制社群平台，且於廣告實名制公告後，以公眾人物代言為主題的名人廣告數量也有減少，相信明年網路廣告新制正式上路後，應可大幅降低投資詐騙廣告。又目前關於《網路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之適用對象雖然僅限於六大國際網路平台廣告業者，但未來是否可能逐步要求國內業者採取相關規範，亦應同為打詐專法規範的國內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所特別留意。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營建類

關於以住宅成立信託，且於信託存續期間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使用者，得否適用住宅法租稅優惠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30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3-4 條（113.08.07）

住宅法第 15、16、22、23 條（112.12.06）

要旨：以住宅成立信託，於信託存續期間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使用，得適用住宅法第 16、22 條規定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又個人以住宅成立信託，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出租之租金收入，得適用住宅法第 15、23 條等規定之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

主旨：有關以住宅成立信託，於信託存續期間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使用，得否適用住宅法租稅優惠規定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立法院 112 年 12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819 號函送該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修正住宅法部分條文通過之附帶決議及財政部 113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3167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關於以住宅成立信託，於信託存續期間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使用，得否適用住宅法租稅優惠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及地價稅：以住宅成立信託（含自益及他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為法律上住宅所有權人，爰適用住宅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二）綜合所得稅：經洽詢財政部，該部以前揭 113 年 8 月 5 日函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略以，基於住宅法提供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立法意旨在鼓勵房屋出租特定需求者，依此，個人以住宅成立信託（含自益及他益信託），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出租之租金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計算受益人之租賃所得時，適用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

## （二）營建類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稱「開放空間」可否為公寓大廈約定專用部分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267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110.10.0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7 條（111.05.11）

要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稱開放空間，既係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用，自不得為公寓大廈之約定專用部分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30295742 號函。

二、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所明定，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該條文係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發布修正，查修正說明載：「一、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二、開放空間具有公益性質，且起造人已受容積獎勵之犧牲補償，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民眾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設置之開放空間，既依該編第 283 條明定為「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倘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故不得為公寓大廈之約定專用部分。

### (三) 證期類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222 期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 (112.06.2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 (113.11.27)

要 旨：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如下：

(一) 申報主體：

1. 負責人：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 (2) 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投資或交易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或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投資或交易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附件一）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3) 上開 (1)、(2) 所稱董事、監察人，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

2. 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二) 申報之人員範圍：

1. 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2)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

(3)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惟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

2. 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三) 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及股票期貨。

(四) 應申報之資料範圍：

1. 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與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2. 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

(五) 申報時間：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前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

(七) 申報格式：「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投資申報表」(附件二)。

(八)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四三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二、最新修法

### (一) 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301015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前段、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證人：指公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法院公證人，及依公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遴任之民間公證人。
- 二、特定交易：指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列交易。
- 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四、風險基礎方法：指執行評估風險、降低風險及監控風險等三項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第 13 條 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應詢問請求人或使請求人填寫聲明書，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可靠資訊來源確認請求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一、請求人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應將該請求人直接視為高風險，並採取第十七條第二款各目之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二、前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 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31668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併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前項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臨床實作訓練之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委由民間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修習醫學系、中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國外醫學系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考評，應包括前項臨床技能測驗。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

- 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

- 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

-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7 條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第 8 條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

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9 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為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註冊入學就讀。

第 10 條 第二條所定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學士後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
- (三) 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一）。
  - 2.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二、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
- (三) 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當地國無醫師考試，需具當地國執業資格。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一）。
  - 2.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第 11 條 第三條所定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
- (三) 修業期限：五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二）。
  -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二、中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
- (三) 修業期限：七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二）。
  -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2 條 第四條所定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學士後牙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
- (三) 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三）。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二、牙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
- (三) 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當地國無醫師考試，需具當地國執業資格。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三）。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第 13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但因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部分學分者，不在此限。
- 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七、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實習課程）。
- 九、不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或執業資格。
- 十、未有對外公開招生及由公開考試、甄審、推薦或其他相當之方式入學。
- 十一、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第 14 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  
持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國家或地區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之折抵學士學分不予採認。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前項申請及核發，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6 條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醫師依本法第八條之二執業，其登記執業之機構以一處為限。

第 1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  
一、罹患重大疾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
- 三、出國進修。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第 19 條 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

第 21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率定之。但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按比率分配不足一人者，得選派一人參加。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第 24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修正「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令、財政部台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稅字第 11304681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 3 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百分之一百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 4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 二、當年度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視為增僱。
- 三、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 四、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 五、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關公告之最低工資。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當年度增僱員工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基層員工數及第四款規定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5 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 二、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四、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 五、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六、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 6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7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 第 8 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總統令修正「貨物稅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2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公平競爭審查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平競爭審查工作，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优化营商环境，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等法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起草涉及經營者經濟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具體政策措施（以下統稱政策措施），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以下統稱起草單位）应当依照本條例規定開展公平競爭審查。

第三條 公平競爭審查工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貫徹黨和國家路線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

國家加強公平競爭審查工作，保障各類經營者依法平等使用生產要素、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第四條 國務院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和指導全國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研究解決公平競爭審查工作中的重大問題，評估全國公平競爭審查工作情況。

第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審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競爭審查工作力量，並將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經費納入本級政府預算。

第六條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指導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督促有關部門和地方開展公平競爭審查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在本行政區域組織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七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條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條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條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